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9〕57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下属部门：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 2019 年第 12 次扩大会议研究同意，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实际，认真组织学习并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 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 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为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以下简称医学院）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上海市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沪委办发〔2018〕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医学院实际，修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党委关于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以下简称“规定”）。

第二条 干部管理的权限

（一）医学院党委干部管理权限

1. 医学院本部及各附属医院（本规定所指附属医院均为医学院直属附属医院）处级干部职数的设定，医学院本部科级干部职数的设定；
2. 副局级附属医院的正处级干部以及相关副处级岗位：党委办公室主任、纪委专职副书记、院长办公室主任、党委组织部（处）长、党委宣传部（处）长、人力资源部（处）长、科研处处长等相关副处级岗位
3. 正处级附属医院的正、副处级干部；
4. 医学院本部正、副处级干部；
5. 医学院本部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

6. 医学院党委直属支部党支部书记。

(二) 附属医院党委干部管理权限

1. 副局级附属医院党政管理部门的副处级(属于医学院党委干部管理权限的副处级干部除外)、科级干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 副处级岗位调整需报医学院党委审批;

2. 正处级附属医院党政管理部门的科级干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

(三) 医学院本部二级党组织干部管理权限

院本部各二级党组织覆盖范围内的单位或部门的科级干部以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

第三条 选拔任用干部, 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 党管干部;
- (二) 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 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 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 民主集中制;
- (六) 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选拔任用干部, 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 用好各年龄段干部。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干部应当进行调整, 推进干部能上能下。

第五条 本规定适用于选拔任用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系统科级、处级干部和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各附属医院党委应结合学习贯彻中央和市委关于加强公立医院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参照执行并制定相应细则。

选拔任用工会、共青团、妇工委等群众组织负责人，参照本规定执行。

干部中经选举产生的党内领导职务，党组织推荐、提名人选的产生，适用本规定，其选举按照有关法律和章程进行。

第六条 医学院党委组织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履行选拔任用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规定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七条 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四个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办医方向；

（三）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本单位、本部门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有相关的专业素质或者实践经验,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有奉献精神和服务意识,团结协作,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和监督。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领导干部,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

正职领导干部,应当具有驾驭全局的能力,善于抓班子带队伍,民主作风好。

第八条 提拔担任干部职务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应当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

(二)提任科级职务,应当具有三年以上工龄;提任处级以上职务,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三)从管理岗位由副职提任正职的,应当具有副职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管理岗位由下级正职提任上级副职的,应当具有下级正职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提任干部原则上应当经过医学院或上级党校、行政院校、组织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范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

第九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领导职务的,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八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并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

(一) 提任副科级,应当已经聘任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二) 提任正科级,应当已经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三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三) 提任副处级,应当已经聘任为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五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四) 提任正处级,应当已经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者两年以上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条 担任科(系、教研室、实验室、研究院、研究所、平台、中心)主任等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一般为承担医疗、教学、科研等职能的具有较强学术性、专业性的岗位。所选聘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研究生学历且在本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提任副职,一般应已经聘任为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提任正职,一般应已经聘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十一条 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职务。

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破格提拔或越级提拔应当报上级党委同意。

第十二条 不断拓宽选人视野和渠道,加大医学院本部与各附属医院间以及各附属医院之间干部交流任职的力度。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三条 组织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党组织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五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干部队伍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党组织推荐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六条 组织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党委主要领导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形成工作方案。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七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公开选拔面向社会进行，竞争上岗在医学院系统或本单位内进行。岗位出现空缺且本单位没有合适人选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岗位出现空缺，本单位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

医学院本部各二级党组织选任科级干部，确需采取公开选拔、竞争上岗方式的，需报党委组织部统一发布招聘公告。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八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九条 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岗位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等，经向党委（常委）会汇报后，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组织部门向党委（常委）会汇报推荐情况。

民主推荐程序，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

第二十条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范围：

按干部管理权限，民主推荐班子成员人选及党政管理部门负责人人选，应有本单位的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负责人、科（系、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党支部书记、护士长、高知代表、离退休干部代表、民主党派负责人、部门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等参加。

民主推荐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人选，可在推荐部门内进行，工作人数较少的需全体人员参加；其他需要参加的人员，可以根据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参照谈话调研范围,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 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四) 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 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 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第二十三条 考察对象由组织部门综合分析民主推荐情况,提出初步名单,经党委书记专题会讨论同意后,提交党委(常委)会审议。民主推荐结果情况相近的,可差额提出考察名单。

第二十四条 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推动医学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民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等情况。

对党政正职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组织部门制定考察工作方案，并就考察工作方案与考察对象所在单位进行沟通，征求意见；

（二）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三）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四）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五）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六）组织部门向党委（常委）会报告考察情况。

考察内设机构负责人拟任人选程序，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第二十六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所在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职能部门、科室等内设机构负责人、党支部书记、护士长、教职工代表，党外人士代表、所在部门的干部等；学院（部门）人数较少的，可以由全体人员参加。

第二十七条 组织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对拟提拔的处级考察对象，须填写《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

组织部门须就党风廉政情况书面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委托审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对拟提拔的处级考察对象，必须如实填写《上海市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并报上级党委和组织部门核实无误后，方可启动后续程序。对存在漏报、瞒报等情况，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委必须就考察对象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并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签字。

第二十八条 考察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

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等情况；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二十九条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由党委组织部门牵头，成员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考察内设机构负责人，可根据岗位具体情况，由党委组织部门会同人事处及有关职能部门共同开展。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条 选拔任用干部，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二）拟任人选所在单位党组织对廉洁自律情况没有作出结论性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五) 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六) 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七) 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八) 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二条 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党委(常委)会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党委(常委)会超过半数委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党委(常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 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成员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意见的情况;

(二) 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三) 进行表决,以党委(常委)会应到会委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 宣布票决结果。

第三十四条 由副局级附属医院管辖的副处级干部,在党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须报医学院党委常委会备案。同时呈报党委请示并附干部任免审批表、干部考察材料、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情况和党委会会议纪要、票决结果、民主推荐(公开招聘)情况等材料。

医学院本部拟提拔任职的科级干部,参照上述材料报党委组织部备案。科级干部岗位动议和干部任职前均需报医学院党委组织部备案。

其他需要报上级备案的干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上级组织部门备案。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五条 党政领导职务实行选任制、委任制,部分专业性较强的领导职务可以实行聘任制。

第三十六条 实行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除特殊岗位和在换届考察时已进行过公示的人选外,提拔的干部在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七条 实行干部任期制。正处级岗位及附属医院的领导班子成员,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副处级及以下岗位,每届任期一般为3-5年,在同一岗位连续任职一般不超过两届。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三十八条 实行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领导职务的,试用期为一年。

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经考核不能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提任正科级职务，但由副科级起任者，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考核合格后，一年后干部个人撰写副科任期内的工作总结、所在部门考核合格，各二级党组织进行测评考察、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党委会议票决同意后可升任正科级。

第三十九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处级干部和其他内设机构负责人，由党委分管领导及组织部门负责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由纪委分管领导同本人进行岗前廉政谈话，并签订廉政承诺书。

对决定任用的科级干部，由各二级党组织分管领导及组织工作负责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党组织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条 有专业背景的“双肩挑”干部要正确处理好管理工作和个人业务工作的关系，用于管理工作的时间应当不低于法定工作时间的五分之四。各附属医院领导班子成员一般不得兼任临床科室负责人。如因特殊原因必须兼任者，需报医学院党委审批。

第四十一条 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一）由党委（常委）会决定任职的，自党委（常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

（二）由党的代表大会、党的委员会全体会议、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决定任命的，自当选、决定任命之日起计算。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二条 实行干部交流制度。

（一）实行医学院和附属医院之间以及附属医院之间干部的交流轮岗。交流的对象主要是：党政管理干部中因工作需要交流的，因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丰富管理经历的，或是在一个单位或者部门工作时间较长的；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干部在同一职位上任职满两个任期（两届）的，原则上必须交流。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两年内的管理干部经党委（常委）会讨论同意可免于交流或轮岗。

（三）干部交流由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第四十三条 实行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列亲属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部门）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部门）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四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党委（常委）会及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五条 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六条 实行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

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七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干部，一年内不安排职务，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实行干部降职制度。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四十九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合理安排使用。

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条 选拔任用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的各项要求，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部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一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第五十二条 实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群众反映强烈以及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应当根据具体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三条 医学院党委及组织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十四条 建立党委组织部门与纪检、审计等有关部门经常性协调机制,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五十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及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规定,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医学院系统各单位、部门和党员、干部、群众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医学院党委及

组织部门、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定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处级干部选拔任用的有关规定》（沪交医委〔2016〕6号）、历年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